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份第 3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劉昭吟

四、出席人員：

陳見賢、陳季媛、彭益宣、池燕雲、徐元雄、黃文旭、黃國峯、姜禮仙、林鶴斯、游志祥、劉明超、李國祿、唐維德、邱世昌、魏嘉憲、雲天寶、章宗耀、陳家士、黃文琦、邱俊良、黃家琦、孫福佑、殷東成、羅仕臣、李猶龍、彭惠珠、梁淑惠、李銷桂、范萬釗、詹秀連、黃士漢、王金昌、靳邦忠、徐世憲、魏銘德、郭慧龍、羅鈞盛、楊秋賢、江寧增、黃俞昌、彭正宇、田永元、蔡宜綾、彭佳郁、林曉含、羅之吟、鄭依珊

五、頒/獻獎：

（一）表揚本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柔道隊參加「108年全國柔道錦標賽」，摘下1金、1銀；韻律體操隊參加「108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獲得團體第一名，個人2金、3銀、1銅；田徑隊劉依璇榮獲2019總統教育獎體育類奮發向上獎，恭請縣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新竹客運營運之市區公車路線快捷5-6號、科技之星之快捷7號及新通客運營運之觀光3號，榮獲「107年度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優等，恭請縣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感謝工友羅英蓮女士51年來對本縣峨眉鄉富興國小的貢獻與付出，恭請縣長頒發榮退紀念品，以申謝忱。

六、審查提案：

（一）本府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府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1 案，108 年度

預算不足 119 萬元整，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福利服務設備-獎補助費」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府社會處：

案由：法定應辦理項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108)年因公務預算經費不足約 5,283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公務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獎補助費」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案由：為辦理經濟部 108 年度「夏月節電期間縣市節能示範競賽推廣補助-新竹縣節能示範推廣計畫」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案計畫編列墊付金額 49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科目「其他公共工程－公用事業工程(10 萬元)」及「公用事業-公用事業管理 (480 萬元)」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府農業處：

案由：訂定「新竹縣寵物屍體儲存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府財政處：

案由：本縣立寶山國民中學升旗台（詳如報廢拆除明細表），擬報廢拆除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府教育處：

案由：修正「新竹縣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九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一案，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 108 年度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七、各單位發言：如後附。

八、主席裁示事項：

(一)竹東旅遊服務園區三期－竹東綜合行政中心興建經費分擔與分工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取得同意搬遷及經費分擔共識，後續請交通旅遊處依原計畫賡續辦理；會議中其他意見，請另案辦理。(交通旅遊處、民政處)

(二)請隨時關注颱風丹娜絲最新動態，即時發布相關訊息，俾及早因應準備。(消防局)

(三)湖口垃圾堆置場垃圾已於上週清理完畢，竹東垃圾掩埋場之清運請依時程於本(108)年 10 月底完成。(環境保護局)

(四)有關清除本縣橫山鄉、芎林鄉化學廢液桶案，請環境保護局、工務處擬訂辦理期程，積極處理；另請橫山、芎林、寶山地區派出所警員，務必提高警覺，以防堵類似事件發生。(環境保護局、工務處、警察局)

(五)本(108)年度義民祭活動於 7 月 21 日在新埔義民廟盛大登場，請文化局邀請本縣議員共襄盛舉。(文化局)

(六)有關今(16)日台灣富美家公司工會成員陳抗案，請勞工處、

警察局妥為因應、協助協調，期此事順利圓滿落幕。(勞工處、警察局)

(七) 今(16)日上午 10 點，義民廟祭典區 15 大庄代表至本府表達支持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褒忠亭董監事改選案，並遞交陳情書；10 點半現任董事長、董事及前林縣長光華至本府協調改選事宜，請民政處派員協助警方辨識陳抗與來訪者，避免衝突發生。(民政處、警察局)

(八) 請國際產業發展處盤點本縣現有閒置土地。(國際產業發展處)

(九) 為改善本縣市容景觀，請綜合發展處、工務處依四季變換縣府大門口、交流道與安全島之植栽，顯現欣欣向榮景象。(綜合發展處、工務處)

(十) 本縣附屬單位用人，請先簽請縣長批可核准，始可辦理後續相關程序。(人事處)

(十一) 「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記者會於明(17)日下午召開，請相關單位審慎因應，並請確認反對人士是否為地主或是環保團體、農政人士，就其所提出之建議，本府表示尊重，並重申已依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決議，重新調整規劃。(國際產業發展處、地政處)

(十二) 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褒忠亭、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董監事改選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董事選聘案，請依昨(15)日與律師討論之結論辦理，俾能圓滿和平落幕。(民政處、文化局)

九、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